

# 授权书

致：[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海尔方发生合作的所有关联公司(以下称“贵司”)

鉴于：本公司(具体信息如附表 2 所示)拟通过贵司的好品海智工业服务平台(网址:365ind.com、好品海智 APP 端及其今后不时修改的 URL，以下称“服务平台”)与贵司进行业务合同的电子形式签署(以下称“电子签约”)，为便于各方电子签约的开展，本公司出具本授权书，具体事项如下所示：

## 1. 授权事项

本公司特此授权附表 1 的代理人 [由其在服务平台注册本公司账号(以下称“专属账号”)及进行后续相关操作]以及附表 3 指定的验证信息接收账号(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邮件地址，用于接收系统操作或电子签约时的验证信息等校验信息)，代表本公司及以本公司名义，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作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与本业务相关的操作，且该等操作行为的做出均应视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权利及义务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2. 代理人的变更

如任一代理人或专属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贵司提交变更通知，并于服务平台重新上传代理人名单及相关身份信息。

## 3. 专属账号的管理和服务平台的免责：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代理人基于本授权书已经实施的行为均视为经本公司合法授权且始终有效，相关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内，代理人在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内向贵司提交信息和发送通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均由本公司负全部责任；
- (3) 本公司/代理人将及时更新身份信息及专属账号信息，因未及时更新资料或信息导致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错误或被盗用等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与服务平台无关；
- (4) 本公司确认仅本公司或代理人有权使用专属账号。本公司将对代理人用于登陆服务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将其用户名、密码等账户信息转让、出借或由他人使用。否则本公司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5) 无论何种情况下，本公司将对贵司因不时基于本授权书而行事所遭受的任何索赔、权利请求、诉讼、责任、损失、支出及/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佣金、顾问费用、律师费用)等做出全额赔偿及/或补偿。

## 4.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毕与电子合约服务有关的所有义务并且依据服务平台相关业务规则注销专属账号之日方告失效。

## 5. 法律适用及管辖

本授权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授权书的一切争议应由贵司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6. 生效

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视为本公司已签署和出具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复印件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表 1：代理人信息表

代理人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代理人手机号	[	]
电子邮箱	[	]

### 附表 2：注册公司信息表

注册公司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未合一者三证均需录入)		

### 附表 3：指定的验证信息接收帐号

信息接收电子邮箱	[	]
信息接收手机号码	[	]

注册公司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